

教育部審定

王仁夔編

卷下

師範講習科用修身教科書

上海中國圖書公司印行

王仁夔編

卷下

師範講習科用修身教科書

上海中國圖書公司印行

中華民國二年五月初版



編輯者

崑山王仁夔

修校者

上海楊保恆
華亭張公璵

印刷兼
發行者

上海四馬路東二十一號
中國圖書公司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元字九十九號
中國圖書公司
電報略碼〇九五六號

師範科用修身教科書
上下兩卷定價銀四角

師範

講習
科用

修身教科書卷下目次

第一章

對於社會之責務

一

第一節

總論

一

第二節

公衆

三

第三節

所屬團體

一一

第二章

對於國家之責務

一五

第一節

總論

一五

第二節

愛國

一八

第三節

遵法

二一

第四節

當兵

二三

第五節 納稅……………二五

第六節 教育……………二六

第七節 公務……………二八

第八節 公權……………三〇

第九節 國際……………三一

第三章 對於他人及人類萬有之責務……………三八

第一節 總論……………三八

第二節 鄰人朋友師長恩人……………四〇

第三節 國人……………四三

第四節 人類及萬有……………五一

第四章

教育者

五六

第五章

結論

六五

師範

講習科用

修身教科書卷下

第一章

對於社會之責務

第一節

總論

人若離羣索居。其生存力卽不能無缺。故必聚集多數之人。以謀共同生活。而後得以完全生存。此卽社會所由起也。

社會之範圍。廣狹不一。無一定之界限。小而家族。大而國家及人類全體。均可得而稱之。雖然。家庭有特別之關係。國家有特殊之組織。至所謂人類全體之社會。則廣博無垠。未可切論。故必舍此以定社會之範圍。而

動植物爲有機體、社會國家等爲特別有機體、

後社會之定義始明。試述吾人對於社會之本務。社會之構成。原於人間之所必要者。一曰社交。一曰經濟。生活。有是二者。而社會中之個人。乃得自由活動而能生存。若一日離社會。卽不能生存矣。無個人。則社會不能存在。無社會。則個人亦不能存在。然則社會之成於個人必矣。譬諸有機體。個人蓋社會之細胞也。其對於社會。有密切不離之關係。合無數之個人以集成社會。故人已相關之間。卽有社會之意義。衣食住。社會之出產物也。言語。社會之言語也。風俗習慣。亦社會之風俗習慣也。思想文學。技術宗教。道德以及種種

事物。何一非產自社會者乎。然則個人之處於社會。須深明人已相關之道。而力求人已相益之事。倘存自私之心而不顧他人。此大不可也。

對於社會之道。卽由對於家族之道而擴充之者也。其必要之道德。則有信義和親協同愛情四者。個人對於社會。有二道焉。一曰對於公衆之道。一曰對於所屬團體之道。今分述如左。

第二節 公衆

個人與公衆。蓋有密接不離之關係。而利害相同者也。夫世之不知此義者。動以等閒視之。一切共同之責

任。每如與己無關。而怠其職務。舉凡公家之品物。每如無主之物。而任意處置之。凡若此者。其不重公德明矣。夫不重公德。爲我國人之通病。可不力去此弊而注意於公衆乎。

對於公衆之道。約分爲三。事事與公衆協同。及保社會之秩序。圖社會之進步。是也。

一協同。個人者。社會之分子也。而社會之組織。則由其分子間之協同關係而成立者。故個人而離其協同關係。卽不能完全其生存。夫農工商之殖產興業。交通轉運通信之發達。文學技術科學之進步。自衣食住

日用所必需。以至於各種娛人之物。何一非出自協同勞作者乎。更進而言之。今日之文化。亦不外乎個人圖謀共同生活所成熟之佳果也。

協同有二種焉。繁重之事業。非通力合作不可。個人所不能成者。則多數人協力而爲之。此其一也。百工之事。固不可耕且爲。人人各異其業。以供世界所必需。此又其一也。集多數人以共成一事者。若災變之防遏。風俗之改良。公衆衛生。各種慈善事業。合衆力而始成者。斯謂之協力。分多數人以各營一業者。則各從事於己之職業。有無相通。利害與共。以開世務廣公益者。斯謂

之分業。

欲組織一大公司。不可不募集股東。欲在衆人會議之場。免亂秩序。當注意於會員之一致進行。欲望建議之通過。須得多數人之共同贊成。無他。協力則事無不成耳。社會者。實以協力而行至廣且大之事業也。

社會之事。千緒萬端。人不能每事而爲之。且人之體力資性材能境遇。有與之柄鑿而不相合者。是故農工商軍人政客醫士等。當各分其業而營之。分業愈密。斯專攻愈熟。而藝能愈精。社會之發達進步。皆肇端於分業者也。

雖然。分業之中。有協力焉。協力之中。有分業焉。二者交相爲用。斯爲營業之手段。而社會合成之方法。亦在乎是矣。

人無論處於協力與分業之地位。皆有協同之關係。故當各守其分。而盡協同之責任。守公德。廣公益。不可不注意也。若對於公共之事。任人爲之。而絕不顧問。公共之物件。如無主物然。破壞之不惜。獨占之不顧者。此大不可也。

二秩序。社會之有風俗習慣及輿論等。所以維持其秩序者也。社會之秩序。非成於一朝一夕者也。風俗

習慣輿論。亦非成於一人數人之手者也。故置身於社會。人人當尊重其風俗習慣輿論而服從之。若徒爲反常之言行。或立異說以冀秩序之紛更者。此社會之罪人也。

雖然。舊來之風俗習慣及一時之輿論。苟不適於時勢之進行。亦不可不變更之。惟變更舊習。須有適當之機會及方法。不可輕舉妄動以破壞之也。

凡欲破壞舊習。不可不有新組織之成算存於胸中。若胸無成竹。而徒以破壞舊習爲能事。則其危險之現象。更甚於守舊焉。見他國社會之模樣而率行倣法。

不問其事之合於我國與否。將舉數千年風俗習慣之秩序。一掃而破壞之。則事關重大。所最宜謹慎者也。三進步。爲社會中之一分子。當守社會之秩序。而服從其輿論習慣風俗。前言盡之矣。雖然。欲謀社會之進步。不可不有所貢獻於社會。公衆利益。思有以圓滿之。社會之道德嗜好。思有以高尚之。此皆所以貢獻於社會而促之進步也。人各勉勵其業務。則得自己之獨立。又促社會之進步。何則。人各勵精於己之職業。則分業之進步。藉以敦促。而社會之實力。亦藉以增進矣。

人之才能地位資產。各不相同。故己之職業。當擇其適當者而爲之。既爲之後。須常勉勵。此外則於社會之利益。亦不可不有所盡力。人孰不思有爲。力求有爲之人。而偏委身於自己之私事。不顧他人。則卑下之尤者矣。己之生命。人孰不愛之。己之利益。人孰不寶貴之。乃有時以社會爲前提。而竟捨其生命。割其利益。以貢獻於社會。則於人生高尚之德義。其庶幾乎。

見有殺身捐財以貢獻於社會者。當表示報恩之意。稱揚其功績。追頌其遺德。俾芳名傳諸後世。是亦對於社會應盡之義務也。

表示之法、如
紀念碑、表功
碑、及追頌會
等、

第三節 所屬團體

社會中之一部分。有一定之目的而互相結合者。是謂之團體。省縣。團體也。市鄉。亦團體也。他若由農工商宗教政治學藝交際等之關係。而所結合之組合公司政黨學會俱樂部等。又皆團體也。人生於世。萬不能謝絕世事。既不能謝絕。則所以位置其身者。必在一種或數種之團體中。團體之盛衰消長。每視團員之行動如何以爲斷。故團員當力任其共同之責任。而以致之精神相戒勉。以鞏固其組織。維持其安寧秩序。力圖其繁榮發達之永久。